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5 年第 12 期(总第 27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关于学习贯彻《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的意见 / 4

关于印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
的通知 / 6

关于印发《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操作规范》
的通知 / 12

关于印发《农业部门应对人间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
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检疫监督执法力度 做好高致病性
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 16

关于做好对家禽养殖农户扶持政策落实工作
的通知 / 18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 20

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设施建设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5

关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
的意见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吴金玉
副 主 任 杨慧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5 年第 12 期(总第 27 期)

目录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29

关于印发《农业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暂行办法》、
《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 33

关于公布第二批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
名单的通知 / 37

公告通报

关于公布农业部定点市场重新核定情况的通报 / 39

农业部重申全国只有九家企业有资格生产
禽流感疫苗 / 46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575 号 / 47

关于内蒙古生物药品厂非法生产、销售禽流感假疫苗
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 48

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g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2005 (VOL. 27)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Opinions on Stud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tingency Regulations on Major Animal Diseases* / 4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n Disposal of Poultry Cases of the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 6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inforcing of the Operational Specifications on Poultry Vaccination against the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 12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ntingency Plans of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on Transmission among Human of the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 14
- Circular on Increasing Enforcement Efforts in Quarantine Inspection to Make Good Job in Work Relating to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 16
- Circular on Making Good Job in Work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pport Policies on Domestic Poultry Farming Households / 18
-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Conservation-Minded Society in the Sector of the State Farms and Land Reclamation / 20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mporary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Basic Facilities Projects for Trail Work on Arbitration of Disputes over Rural Land Contract* / 25
-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Plan of One Million Polytechnic Graduates* for Fostering Persons with Technical Expertise for Rural Areas / 27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Opinions on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Systems for Township Enterprises* / 29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mporary Measures for Appraisal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Quality of Carders of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and the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Symposiums for Agricultural Carders* / 33
- Circular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the Second Patch of Safe Agro-Food Farms at Demonstration Base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37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on Releasing the Reapproval of Market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39
-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reaffirms that there are only nine qualified enterprises nationwide for producing avian influenza vaccines / 46
- Joint Announcement No. 57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7
- Announcement on Investigation of and Dealing with the Illegal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Fake Avian Influenza Vaccines by the Inner Mongolia Biopharmaceutical Factory / 48
-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48
-

关于学习贯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的意见

农政发〔200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8日起实施。《条例》的颁布有利于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机制,有效应对当前和今后可能发生的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为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条例》顺利实施,切实做好当前的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的重大意义, 抓紧做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一)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条例》的颁布是依法防控动物疫情的重大措施,是加强当前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法制保障。《条例》确立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明确了政府、社会和公民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职责,建立了应急处置工作的制度和程序,加大了对应急防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充分反映了当前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依法防控的指导方针,标志着高致病性禽流感依法防控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条例》的各项规定,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内容,严格落实《条例》的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切实把《条例》落到实处。

(二)抓紧做好《条例》的学习与培训。兽医主管部门和防疫机构处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是依法防控的重要力量。各级兽医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只有学习和掌握《条例》的规定,才能真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尽快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组织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扎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工作,使各级兽医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明确防控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动物防疫技术人员熟悉《条例》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规范。农业部机关有关司局和部属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业务组织学习,地方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动物防疫机构也要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

(三)积极开展面向社会、面向农民的全方位多形式的宣传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要面向社会、依靠群众,实现群防群控。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农民群众熟悉了解《条例》的内容,以赢得各界的理解,获得公众的支持,争取农民的配合。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宣传方案,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形式,利用广播、电视、杂志、报纸等媒体,做好宣传普及工作,力争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针对防疫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和农民群众的接受程度,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活动,使农民群众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应尽的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防控的合力。

二、严格贯彻《条例》，进一步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

(四)认真做好应急准备。应急准备是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前提。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制定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不同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制定应急实施方案和疫情处置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应急机制。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要及早部署，加强技术和疫苗等物资储备，做好应急准备；发生过疫情的地区，要针对疫情防控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疫情高风险地区，要立即进入高度戒备状态，查找和弥补漏洞，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队伍演练，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预案。

(五)加强疫情监测。科学、准确、全面监测疫情，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疫情监测网络，动物防疫机构要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要将发生疫情后的紧急监测与日常监测相结合，将点上的监测和面上的监测相结合，认真分析、评估疫情发生风险，预测疫情流行态势，及时发布疫情预警信息。当前，要突出加强对边境地区、发生过疫情地区、水网地区、养殖密集区的监测，及时发现和掌握重大动物疫情。

(六)严格疫情报告和诊断。疫情的报告和诊断，是快速扑灭疫情的关键。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防疫机构要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时间要求，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疫情，要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控制。要按照规定的疫情确诊程序，对疫情逐级诊断，并及时将样品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避免贻误扑灭疫情的时机。

(七)果断做好应急处理。做好疫情的应急处理，是快速扑灭疫情的根本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求处置迅速、措施果断、规范科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跟踪，对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三、加强领导，保障《条例》顺利实施

(八)落实责任。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条例》关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的要求，明确本部门 and 动物防疫机构的责任，落实防疫任务。要切实增强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条例》的颁布为契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精心组织、全面动员，认真落实禽流感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坚决扑灭疫情，坚决控制疫情扩散蔓延。同时，要一手抓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不放松，一手抓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不动摇，切实做到防控工作与增粮增收两不误，确保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为明年开好头、起好步，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精心配合。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要按照联防联控、协调到位的要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防控工作的作用，认真配合当地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指挥部开展工作，主动加强与卫生、公安、交通、质检、工商等部门的合作，形成防控工作合力。

(十)强化监督。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对照《条例》的规定，健全防疫组织，完善防控制度，建立长效

防疫机制。上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兽医主管部门贯彻《条例》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纠正;要严肃法纪,对贯彻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对不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疫情,对动物扑杀、销毁指导不力,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和紧急免疫接种,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要依照《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印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处置技术规范》的通知

农医发〔200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规范疫情处置程序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我部按照“早、快、严”的疫情处置原则制定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规范疫情处置措施,根据我国有关规定,按照“早、快、严”原则,特制定本规范。

一、“早、快、严”的定义

“早”,是指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监测,

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确认”,确保禽流感疫情的早期预警预报。

“快”,是指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快速行动、及时处理,确保突发疫情处置的应急管理。

“严”,是指规范疫情处置,做到坚决果断,全面彻底,严格处置,确保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确保疫情损失减到最小。

二、“早”的技术规范

(一)早发现

国家动物疫情测报中心、各省级疫情测报中心、各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进行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作出疫情预测预报,及时发现突发疫情及其隐患。重点地区的监测包括边境地区、发生过疫情的地区、养殖密集区、候鸟活动密集区等。每次组织监测结束,14天内提出汇总、分析和评估动物疫情报告,预测疫情流行态势,并根据疫情分析结果,完善相应防控对策和措施。同时,及时向社会发布禽流感疫情预警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禽类发病急、传播迅速、死亡高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应当24小时内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二)早诊断

各有关实验室要熟练掌握疫情监测和诊断技术,规范程序,切实提高快速诊断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和规范。

1. 试验方法

- (1)血凝抑制试验(HI)
- (2)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AGID)
- (3)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T-PCR)
- (4)病毒分离与鉴定

2. 诊断指标

(1)临床诊断指标

- ①急性发病死亡
- ②脚鳞出血
- ③鸡冠出血或发绀、头部水肿
- ④肌肉和其他组织器官广泛性严重出血
- ⑤明显的神经症状(适于水禽)

(2)血清学诊断指标(非免疫禽)

①H5或H7亚型的血凝抑制(HI)效价大于 $4\lg 2$ 以上

②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AGID)阳性(本法不适于水禽)

(3)病原学诊断指标

①H5或H7亚型病毒分离阳性

②H5或H7亚型特异性分子生物学诊断阳性

③任何亚型病毒静脉内接种致病指数(IVPI)大于1.2

3. 结果判定

(1)临床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 符合临床诊断指标①,且有临床诊断指标②、③、④、⑤之一的。

(2)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符合临床怀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指标,且非免疫禽检测结果符合血清学诊断指标①或②,或符合病原学诊断指标②的。

(3)确诊高致病性禽流感 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指标,且至少符合病原学诊断指标之一的。

(三)早报告

各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接到疫情报告或了解可疑疫情情况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的同时,向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怀疑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经确认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后,应立即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疫情确认后,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向国务院报告。

对各地群众举报和各种渠道反映的疫情信息,48小时内必须进行核查,确保不漏掉任何可疑情况。

(四)早确认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按以下时限和程序认定:

1.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可疑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出2名以上具备兽医相关资格人员赶赴现场进行临床诊断,必要时可请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人协助诊断,提出初步诊断意见。

2. 对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应当

及时采集病料送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检测,对未免疫禽群应用 AGID 和 HI 进行血清学检测(AGID 不适于水禽),对免疫禽群应用 RT-PCR 进行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可确认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以及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能确诊的,在采取严格隔离封锁措施的同时,按规定将病料样立即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或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实验室病原学检测,进行最终确诊。

4. 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或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实验室的确诊结果,要在 2 小时内报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并抄送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5.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最终确诊结果,确认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并及时予以公布。

三、“快”的技术规范

(一)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1. 样品的采集、保存及运输

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程序和内容,采集、保存和运输样品,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或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实验室检测诊断。

2. 疑似疫情处置的生物安全措施

对判定为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按规定及时上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对疑似疫情疫点立即采取严格的隔离封锁、扑杀和消毒措施;严禁疑似疫情疫点内其他动物及其产品的移动;严格限制有关人员,以及车辆、饲料、禽蛋托盘、饮水与喂料器皿、排泄物等一切可能污染物品的流动;对疑似疫情疫点进行全面彻底消毒;对当地活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加强监管,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立即组织对当地家禽和猪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尽快确诊疫情,及时分析疫源和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最

长疫情潜伏期 21 天和发病期间售出的禽类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进行追踪调查。

(二)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1. 疫情确诊后,立即按国家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置,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 2 小时内,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做出决定。对决定实行封锁的,发布封锁令,内容包括封锁的起始时间、封锁范围和对疫区管理等,并要求各项封锁措施在 12 小时实施到位。

2. 疫区内所有禽类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 21 天以上,未发现新的病例,经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及时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

3. 疫区封锁解除时,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报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疫区封锁解除的报告后,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疫区封锁解除消息。

(三)实行联防联控

农业应与卫生、质检、工商、林业、科技、财政等部门之间密切协调,建立和完善长效防控合作机制,联防联控。流通环节要严厉查处逃避检疫,以及运输、加工、贩卖病死禽只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严禁捕捉野鸟,减少野生候鸟与家禽和人的接触,降低禽流感病毒向人传播的风险。加强禽流感防控科技投入,联合开展科技攻关。继续完善合作机制,交流动物疫情信息和监测结论等技术资料、数据,资源共享,提高突发疫情应对能力。

四、“严”的技术规范

“严”,是指规范疫情处置,做到坚决果断,全面彻底,措施严格,确保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确

保疫情损失减到最小。

(一) 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

1. 样品采集要求

(1) 病料样品 至少从 5 只病禽和病死禽中采集病料样品(发病群不足 5 只则全部采样)。样品应包括:泄殖腔(新鲜粪尿样)棉拭子和气管棉拭子(置于缓冲液中);气管和肺的混样;肠管及内容物的混样;肝、脾、肾和脑等其他组织样品(不能混样)。

组织样品、气管棉拭子单独放入容器,容器中盛放含有抗生素的 pH 为 7.0~7.4 的 PBS 液。抗生素的选择应视当地情况而定,组织和气管拭子悬液中加入青霉素(2000IU/mL)和链霉素(2mg/mL),或庆大霉素(50 μ g/mL)。肠管及内容物、粪便样品和泄殖腔棉拭子所用的抗生素浓度应提高 5 倍(加入抗生素后 PBS 液的 pH 应调至 7.0~7.4)。

(2) 血样 分别采集至少 10 个病禽的(急性发病期血清,如发病群不足 10 只则全部采样),并要求单独存放,不能混合。

(3) 采集样品时,应采集双份作备份。

2. 样品保存要求

样品应密封于防渗漏的容器中保存,如塑料袋或瓶。样品若能在 24 小时内送到实验室,可冷藏运输;否则,应冷冻后运输。暂时不用或备份样品应冷冻(最好-70 $^{\circ}$ C 或以下)保存。

3. 样品运输要求

(1) 内包装要求:不(渗)透水的主容器;不(渗)透水的辅助包装;必须在主容器和辅助包装之间填充吸附材料。吸附材料必须充足,能够吸收主容器内所有的液体。多个主容器装入一个辅助包装时,必须将它们分别包裹。

(2) 外包装要求:强度应充分满足对于其容器、重量及预期使用方式的要求。

(3) 禽流感病料包装要求:冻干物资主容器必须是火焰封口的玻璃安瓿或是用金属封口的胶塞玻璃瓶;液体或固体物质,如在环境温度或较高温度下运输,只可用玻璃、金属或塑料容器

作为主容器。必须采用可靠的防漏封口,如热封、带缘的塞子或金属卷边封口。如果使用旋盖,必须用胶带加固;如在制冷或冷冻条件下运输,冰、干冰或其他冷冻剂必须放在辅助包装周围,按规定放在由一个或多个完整包装件组成的合成包装中。内部要有支撑物,当冰或干冰消耗后,仍可把辅助包装固定在原位置上。如果使用冰,包装必须不(渗)透水。如果使用干冰,外包装必须能保持良好的性能;在冷冻剂消耗后,应仍能承受航空运输中的温度和压力。

用于禽流感病料的主容器或辅助包装,在-40 $^{\circ}$ C至+55 $^{\circ}$ C的温度范围内必须承受不低于95Kpa的内部压差而无渗漏。

(二)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处理

1. 封锁令的发布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做出决定。决定实行封锁的,发布封锁令。

2. 封锁的实施

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疫区实施封锁,对受威胁区采取相应措施。

(1) 疫点。扑杀疫点内所有禽类,并按国家规定对病死禽、被扑杀禽及禽类产品作无害化处理;对禽类排泄物、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等进行严格清洗消毒;在疫点出入口设立消毒哨卡,24 小时值班,禁止人、畜禽、车辆进出和禽类产品及其他可能污染物品移出。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出时,须经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经过严格消毒后进出。

(2) 疫区。扑杀疫区内所有禽类;在疫区周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 1 名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必要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监督检查站,执行对禽类的监督检查任务;关闭禽类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活禽类进出和易感染禽类产

品和其他可疑污染物运出；家畜全部圈养。

(3)受威胁区。对受威胁区内所有易感家禽采用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进行紧急强制免疫,并进行免疫效果监测;对禽类实行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关闭疫点周围 13 公里范围的所有禽类及其产品交易市场。

3. 解除封锁的审查要求

(1)总体要求:疫情发生后,按要求划分了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并按规定进行严格的处理后,经过 21 天以上监测未发现新的传染源,且关闭疫点周围 13 公里范围内禽类及其产品交易市场,且记录完整、规范,档案齐全。解除封锁前,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组织的检查评估合格。

(2)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要求:

疫点,全部禽类按要求及时予以扑杀;病死禽、被扑杀禽及禽类产品,以及禽类排泄物、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了无害化处理;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等进行了严格清洗消毒;对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流出疫区的禽类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进行了追踪调查并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确保这些物品没有引起疫情扩散。

疫区,设置了警示标志、动物检疫消毒站或临时监督检查站,消毒措施符合要求;对疫区内所有禽类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 21 天以上,未发现新的病例。同时按要求实施了封锁措施,未发现易感禽及其产品进出;禽类排泄物、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了无害化处理;被污染的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等场所和物品进行了彻底的清洗消毒。

受威胁区,所有易感禽类采用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进行紧急免疫;紧急免疫 14 天后,随机采集血清样品抽检,应用 HI 试验进行抗体水平监测,每批禽群或每栋(舍)30 份样,抗体效价大于 4lg₂ 为合格;经免疫效果监测不合格的,必须加强免疫 1 次。经监测,未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

疫源。

(3)验收程序:每位验收人员必须按照由外围到疫点顺序组织验收,并做好自身防护。同时,要求解除疫区封锁后,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疫情监测;开放疫点周围 13 公里范围内的活禽市场;疫区在解除封锁后,该区域养禽场必须空舍 6 个月以上,并经检测合格的,方可重新饲养禽类。

4. 扑杀

在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后,疫区内所有家禽必须全部扑杀,并作无害化处理。在充分考虑动物福利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方法进行扑杀。

(1)窒息 先将待扑杀禽只装入袋中,置入密封车或其他密封容器,通入二氧化碳窒息致死;或将禽装入密封袋中,通入二氧化碳窒息致死。

(2)扭颈 一只手握住头部,另一只手握住体部,朝相反方向扭转拉伸。

(3)其他 可根据本地情况,采用其他能避免病原扩散的致死方法。

5.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可以选择深埋、焚化、焚烧等方法,饲料、粪便也可以发酵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防止病原扩散,涉及运输、装卸等环节要避免洒漏,对运输装卸工具要彻底消毒。

(1)深埋 深埋点应远离居民区、水源和交通要道,避开公众视野,清楚标示;坑的覆盖土层厚度应大于 1.5 米,坑底铺垫生石灰,覆盖土以前再撒一层生石灰。坑的位置和类型应有利于防洪。禽鸟尸体置于坑中后,浇油焚烧,然后用土覆盖,与周围持平。填土不要太实,以免尸腐产气造成气泡冒出和液体渗漏。饲料、污染物以及禽蛋等置于坑中,喷洒消毒剂后掩埋。

(2)焚烧焚化 根据疫情所在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环境保护原则下,采用浇油焚烧或焚尸炉焚化等焚烧方法进行。

(3)发酵 饲料、粪便、垫料等可在指定地点堆积,20℃以上环境条件下密封发酵至少 42 天。

6. 消毒

(1)消毒次数 疫区封锁期间,发生疫情养禽场疫情处置后,第一周每天消毒一次,以后每周消毒一次;解除封锁前必须对疫点和其他重点场所进行一次终末消毒。

(2)养禽场清洗和消毒 首先清理污物、粪便、饲料、垫料等;对地面和各种用具等彻底冲洗,并用水洗刷禽舍等,对所产生的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养禽场的金属设施设备的消毒,可采取火焰、薰蒸等方式消毒;蛋品及饲料(库存)熏蒸消毒;养禽场圈舍、场地等,可采用消毒液喷洒的方式消毒;养禽场的饲料、垫料等作深埋、发酵或焚烧处理;粪便等污物作深埋、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处理;疫点内办公区、饲养人员的宿舍、公共食堂、道路等场所,要喷洒消毒;污水沟可投放生石灰或漂白粉。

(3)交通工具清洗消毒 对出入疫点、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性消毒点,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对疫区内所有可能被污染的运载工具应严格消毒,车辆的外面、内部及所有角落和缝隙都要用清水冲洗,再用消毒剂消毒,不留死角。同时,车辆上的物品也要做好消毒,从车辆上清理下来的垃圾、粪便及污水污物必须作无害化处理。

(4)家禽市场和笼具清洗消毒 用消毒剂喷洒家禽市场和笼具;饲料和粪便等要深埋、发酵或焚烧;刮擦和清洗笼具等所有物品,并彻底消毒,产生的污水作无害化处理。

(5)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清洗消毒 发生疫情屠宰场(厂)以及检出染疫禽类产品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应按要求进行消毒。对待宰禽舍、笼具、过道和舍外区域要清洗,并用消毒剂喷洒;所有设备、桌子、冰箱、地板、墙壁等要冲洗干净,用消毒剂喷洒消毒;所用衣物用消毒剂浸泡后清洗干净,其他物品都要用适当方式消毒,产生的污水作无害化处理。

(6)与病禽直接接触人员所用物品的消毒 疫情发生期间,养禽场(户)饲养人员以及其他与病禽直接接触人员所用衣物等物品,用有效消毒剂浸泡 15 分钟,或开水煮沸 5 分钟以上。

7. 人员防护

(1)适当防护措施 在疫情处置时,直接接触禽鸟的处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包括穿戴或佩戴防护服、橡胶手套、医用防护口罩、医用护目镜和可消毒的胶靴等。赴疫点调查采访人员的防护参照执行。

(2)洗手和消毒 每次操作完毕后,用消毒液洗手。废弃物要装入塑料袋内,置于指定地点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健康监测 所有暴露于感染禽鸟和可疑禽场的人员均属高危人群,应接受当地卫生部门监测和医学观察;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扑杀人员和禽场工人应尽快接受卫生部门检查,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也应接受医学观察;免疫功能低下、儿童、老年人和有慢性心脏和肺脏疾病的人员要避免与禽类接触。

关于印发《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操作规范》的通知

农医发〔200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有效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发生,指导各地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免疫预防工作,我部制定了《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操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操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操作规范

高致病性禽流感是由 A 型禽流感病毒的高致病力毒株引起的一种急性、高度传染性疾病,不但能给养禽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同时可能会引起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为做好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确保免疫密度,提高家禽群体保护力,防止疫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免疫的范围和要求

对所有家禽实行强制免疫,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有特殊要求需不免疫的家禽除外)。

二、免疫使用的疫苗

必须使用农业部批准生产的禽流感疫苗。目

前,农业部批准生产的 H5 亚型禽流感疫苗有:

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1 株);禽流感重组鸡痘病毒载体活疫苗(H5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H5 亚型,N28 株);禽流感 H5(N28 株)-H9 二价灭活疫苗。

疫苗的保存、运输、使用方法和剂量,请参照疫苗使用说明书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技术规范》(NY/T 796-2004)。

三、免疫的操作规范

(一)常规免疫

1. 种鸡、蛋鸡:14 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1 株)或禽流感灭活疫苗(H5 亚型,N28 株)进行初免,间隔 3 周后再进行一次加强免疫,以后每 6 个月进行 1 次加强免

疫;也可用禽流感重组鸡痘病毒载体活疫苗(H5亚型)初免,间隔3周后再用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亚型,Re-1株)或禽流感灭活疫苗(H5亚型,N28株)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6个月再用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亚型,Re-1株)或禽流感灭活疫苗(H5亚型,N28株)进行1次加强免疫。

2. 商品代肉鸡:10~14日龄时,用禽流感重组鸡痘病毒载体活疫苗(H5亚型)进行1次免疫即可(没有母源抗体的鸡,可在1日龄时用禽流感重组鸡痘病毒载体活疫苗进行免疫)。

3. 鸭:14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亚型,Re-1株)或禽流感灭活疫苗(H5亚型,N28株)进行初免,间隔3周后再进行1次加强免疫,以后每6个月进行1次加强免疫。

4. 鹅:14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亚型,Re-1株)或禽流感灭活疫苗(H5亚型,N28株)进行初免,间隔3周后再进行1次加强免疫,以后每4个月进行1次加强免疫。

5. 其他禽类: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或参照以上要求进行免疫。

(二)散养家禽免疫

每年春、秋按免疫程序各进行一次全面的集中免疫。

(三)边境地区家禽免疫

在常规免疫的基础上,边境省份在受到邻国疫情威胁时,距边境30公里以内的所有边境县,要对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四)候鸟活动和水网密集区家禽免疫

结合常规免疫,在候鸟迁徙季节来临之前,对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五)受威胁区家禽免疫

发生疫情后,对受威胁区内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注:在以上方案中,禽流感H5(N28株)-H9二价灭活疫苗的使用可与禽流感灭活疫苗(H5亚型,N28株)相同。

四、免疫效果监测

各省、区、市要制定本地的免疫效果监测方案,及时了解家禽群体免疫状况。

按《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技术规范》(NY/T 796-2004)的要求,用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血清抗体。HI抗体滴度大于 $4\log_2$ 时,判定为免疫合格。

免疫合格的家禽占免疫家禽总数的比例不应低于70%。

关于印发《农业部门应对人间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农医发〔200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农业部门应对人间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预案》已经2005年11月11日农业部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部门应对人间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农业部门应对人间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目的

为在人间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协助卫生部门做好人间禽流感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危害,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预案规定和职能分工,协助卫生部门做好人间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应对准备和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编制。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人间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后,各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卫生部门查找病源,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同时做好预防、控制和扑灭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应急处理工作。

二、突发人间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预警和监测

(一)监测

1. 组织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人病例所

在地3公里范围及其近期活动区域的禽类进行紧急监测,同时,采集野禽粪便、池塘污水等样本,及时了解家禽和野禽感染带毒和环境病毒污染情况。

2. 协助卫生部门,开展对人病例的流行病学和临床特征调查,并了解最近是否接触病死家禽、野鸟和境外旅游等活动史,及时查找病源,排查疫情。

3. 利用农业、卫生部门重大人畜共患病信息和交流合作机制,及时互通疫情监测信息通报,加强沟通,共享信息资源。

(二) 预警

1. 组织农业、卫生等部门专家共同研究分析,提出疫情形势分析和评估报告,预测疫情发展态势,拟定相应对策。

2. 及时向社会发布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预警。

三、应急处置

(一) 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或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立即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预案。未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或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对人病例所在地周围8公里范围内的家禽进行紧急免疫和消毒。

(二) 对人病例所在县的家禽和猪加大监测范围和比例,对当地养殖户逐户排查,对禽类及其产品加强检疫监管。

(三) 组织对人病例所在县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进行评估,并完成评估报告。

(四) 加强与卫生、科技等部门禽流感防控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开展快速诊断、病毒分离株的基因分析,查找病源,提出应对措施,发布预警。

(五) 加强对兽医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自身防

护,并协助卫生部门加强对家禽养殖场饲养、扑杀(屠宰)人员等高风险人员的检测和医学观察。

(六) 开展防控禽流感科普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七) 加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等有关国际组织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四、应急响应

一旦人间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后,按规定农业部门启动本预案,并按照以下应急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人间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配合做好人禽流感防控工作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根据疫情性质和特点,及时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提出维持、撤销、降级或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

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地方,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疫情发生。

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各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落实疫情处置、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疫情监测、疫情调查等工作所需的经费,确保各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各项防控措施得以落实和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得以全面开展。

五、附 则

(一)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实施方案。

(二) 本预案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三)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检疫监督执法力度 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0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入秋以来,我国内蒙古、安徽、湖南、辽宁、湖北和新疆等省(区)相继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坚决防范人感染禽流感,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为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加大检疫监督执法力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 完善检疫监督各项应急措施

检疫监督是有效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扩散蔓延,防范人感染禽流感的重要措施。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和农业部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秋季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充实和完善检疫监督应急机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紧紧围绕当前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这项中心工作,按照“依法、科学、有序”的原则和要求,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检疫把关,切实履行动物防疫监督职责,构筑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有效屏障。

二、加大对饲养、屠宰、贮存等场所防疫监督力度, 从源头做好防控工作

各地要按照我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审查和监管饲养、经营、屠宰家禽和生产、经营禽类产品等场所的防疫条件,要集中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的,要立即关停、整改,杜绝疫情发生和传播的隐患。严禁宰杀、出售、转运、食用病死家禽,严格执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措施。要重点检查养殖场(户)防疫制度、防疫设施、消毒工作、病死家禽无害化处理以及生物安全措施到位情况,特别要检查是否实施禽流感强制免疫,免疫档案是否齐全。

三、严格产地和屠宰环节检疫把关,保证禽类产品卫生安全

各地要严格执行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的有关规范、程序和要求,健全完善产地报检和同步检疫等制度。对于出栏的家禽,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派人到场、到户或到指定地点检疫,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查验免疫证明和免疫档案,合格的方可出具检疫证明。必要时,应抽取家禽样本作实验室检测。决不

允许病害禽类及应免而未免的禽类出场(户)。对进入屠宰场的禽类要严格查验检疫证明,完善索证备案登记等制度;严格按照屠宰检疫规程实施同步检疫;对检出的病害禽类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100%,确保禽类产品卫生安全。

四、加强流通环节监管,维护禽类产品市场秩序

根据我部有关规定,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所在县的禽类及其产品在封锁期间禁止调运出县境。各地要严格执行我部对疫区划定及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任意扩大禽类及其产品流通限制或禁止的区域范围。对来自非疫区,检疫证明和消毒证明齐全的禽类及其产品,要保证其正常流通,任何地方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或采取封锁措施。加强对禽类交易市场的防疫监督工作,严禁未经检疫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入市场,特别要加强边境地区禽类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防止境外疫情传入,降低人感染禽流感的风险。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要加大对禽类及其产品运输的查验力度,实施严格的查物验证及消毒措施,发现病害禽类及其产品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疫情跨地区传播,维护正常的禽类产品流通秩序。

五、严格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管理,加大对 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

要通过加强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管理,切实维护正常的检疫监督执法秩序,为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提供保证。坚决制止、打击伪造、倒卖检疫证明和使用假证明的行为,对检疫监督人员乱出证、乱罚款、乱收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进行严厉查处。严厉打击逃避检疫、拒不执行强制免疫政策,以及运输、加工、贩卖病死禽类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保证国家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六、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检疫监督执法联动机制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区域协作,建立检疫监督执法联动机制。各地要及时相互通报疫情信息及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时解决区域间禽类及其产品流通检疫监管上存在的争议和问题,共同查处和打击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保证政令畅通,协调一致。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统一部署,做好检疫监督各项工作。要加强与卫生、质检、工商、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保证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同时,要结合我部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秋季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检疫监督执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执法监督体系,适应兽医管理体制变革和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新要求。

有关检疫监督执法专项整治活动的总结材料(证章标志管理的情况另文通知)请于11月30日前报我部兽医局。同时,为加强对各省检疫监督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建立有效的执法联动机制,请各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处级),并将人员名单、联系电话报我部兽医局(联系人:王中力、邓勇,电话:010-64192828,传真:010-64192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做好对家禽养殖农户 扶持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农政发〔20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委、局、办)、畜牧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为了切实做好对家禽养殖农户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对养殖农户扶持政策落实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户养殖是我国家禽养殖的主体,也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贯彻落实好国家对养殖农户的扶持政策,减少禽流感疫情带来的损失,对保护和调动广大养殖农户的积极性,搞好禽流感疫情群防群控,避免家禽养殖业发展的大起大落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农业、畜牧和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家禽养殖农户扶持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各项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让养殖农户切实得到政策实惠。

二、鼓励和引导加工企业收购农户散养家禽

散养农户面广量大,是疫情防控的薄弱环节,容易造成经济损失,组织加工企业收购农户散养家禽是当前减少禽流感疫情损失的有效途径。要积极鼓励和引导加工企业在保本的情况下,增强对散养农户的服务意识和保护意识,争取多收购农户的散养家禽,以及为农户提供集中宰杀、加工和储存等服务,帮助散养农户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搞好散养农户与加工企业的沟通衔接,帮助散养农户解决饲养技术、疫病防治和产品销售等问题,确保散养农户健康活禽和禽产品的正常流通。

三、督促龙头企业履行与养殖户签订的家禽收购合同

龙头企业特别是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要树立大局意识,在享受国家有关扶持政策的同时,有责任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履行与养殖农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和订单确实无法履行的,要主动与养殖户协商,对养殖户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并做好相关的解释说明工作。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在帮助落实国家对龙头企业扶持政策的同时,要加强督促检查,引导企业兑现承诺,切实履行合同和订单,妥善协调好企业因难以执行的合同和订单而对养殖户给予补偿的有关事宜,帮助企业把国家扶持政策的实惠传递到养殖农户。

四、切实搞好养殖小区与加工企业的购销衔接

养殖小区一般都与加工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定的购销关系,面对疫情的冲击,更需要双方同舟共济、共同面对困难,分担风险与责任。各有关部门要鼓励加工企业以保护价的方式收购养殖小区的活禽及其产品。畜牧、兽医等部门要在帮助养殖小区搞好防疫和落实国家扶持养殖小区发展政策的同时,促进养殖小区与加工企业的产销衔接,扩大养殖小区的产品销售。

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养殖生产

家禽生产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对产业发展的信心,积极采取措施,重新整合资源,尽快恢复生产,带动家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发展。享受国家扶持政策的种畜禽场和品种资源场在恢复生产的同时,应及时为广大养殖户提供质优价廉的禽苗。各级畜牧部门要帮助家禽生产者落实好国家的各项扶持政策,切实保护种禽生产能力。要做好舆论导向工作,积极引导禽产品消费。要引导散养户进入养殖小区发展生产,有条件的地区发展规模养殖场,按照制订的技术规范组织生产,做到统一供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提高养殖小区和规模场标准化生产水平。

六、加强对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

各级农业、畜牧和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家禽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主动与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工商、物价、海关等部门协调配合,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养殖农户发展家禽生产。要树立宣传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形成关心养殖农户和扶持养殖农户的社会氛围,促进家禽业持续稳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节约型 社会建设的意见

农办垦〔2005〕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经过50多年的开发建设，农垦已经形成了以农业为主，二、三产业并举，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的发展格局。由于农垦具有生产规模大、涉及门类广、生产企业多、产业链条长和资源合理开发与高效利用空间巨大等优势，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中，农垦要进一步发挥这些优势，加快节约型社会建设，为促进农垦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和健康发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示范。

一、农垦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主要成绩和基本经验

（一）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土地。许多垦区根据国家的土地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中长期土地开发和利用规划，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指导和规范土地使用。二是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高产出率。垦区始终把有机肥施用和秸秆还田作为培肥地力的一项重要措施，大力推广应用，有效地遏制了大田土壤有机质含量下降的趋势，很好改善了土壤的通气性、透水性和适耕性。三是转变种植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垦区积极发展立体生态养殖、间种、复种等高效耕作栽培模式，挖掘了土地的潜力，增加了收益。四是严格土地管理，强化土地确权工作。土地确权维护了农场和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垦区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二）农业节水成效显著

一是加大灌渠防渗改造，提高输水效率。垦区通过加强现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进行干、支渠防渗建设，有效提高了渠系水利用系数。二是积极推广膜下滴灌、地理式滴灌、旱田喷灌、抗旱坐滤水点灌等高新节水技术，提高了田间节水效果。三是成立用水者协会，创新管理机制。

（三）投入品利用率稳步提高

一是积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目前绝大部分垦区推广了配方施肥技术，收到了比较好的增产增收效果。二是大力推广节约施药。垦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加强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积极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提高了防治效果。三是科学合理使用良种。目前农垦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种子机械加工率90%以上，年生产各类种子15亿斤。近些年，农垦系统大力推广精量、半精量播种技术，涌现出一批节本增收的典型。四是推进节能降耗。垦区加强农机日常维护和管理，稳步推进保护性耕作和复式作业等新型农艺农机技术，开展新型机具研制，节能降耗取得新成效。

（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迅速发展

许多垦区充分发挥了产业链条长，资源综合利用潜力大的优势，发展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甘蔗综合循环利用、生物质气化、稻壳发电、沼气利用成为新亮点。

总结农垦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成效,主要有以下四条基本经验:

一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是农垦节约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思想基础**。经过几年的实践,垦区对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科学发展的理念已深入人心,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已逐渐成为广大农垦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

二是**强化管理是农垦节约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手段**。节约型社会建设涉及到农垦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方方面面,我们深刻认识到,必须切实加强管理,一项工作一项工作、一个环节一个环节、一件事情一件事情地抓,才能将各项节约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才能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取得突破。

三是**技术创新是农垦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根本途径**。垦区在生产中推行的保护性耕作、精量播种、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沼气能源建设等实践证明,要使垦区从根本上摆脱目前的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必须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从技术层面上解决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等问题。

四是**充分发挥农垦优势是农垦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有力保障**。资源、组织、产业、科技、人才等五大优势是农垦在新时期节约型社会建设中最有利的条件。科学开发利用各类资源,加强组织建设,依靠科技和人才,推进产业升级,农垦经济社会将会获得更快更好地发展,农垦节约型社会发展将会得到更加强有力的保障。

二、农垦建设节约型社会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时期,将是农垦系统加快发展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时期,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面临很好的机遇。一是国家高度重视节约型社会建设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谋划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蓝图,必将为农垦系统进一步加快节约型社会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垦区建设节约型社会有内在的需求。农垦要实现企业增效、职工增收、示范带动作用增强,更快更好地发展,必须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高效利用资源,走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型道路。三是农垦系统在节约型社会建设中已具备了良好的基础。农垦在几十年的建设中,从自身实际出发,在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节能和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已经取得了许多经验,有很好的发展基础。四是农垦系统建设节约型社会潜力很大。农垦系统分布面广,资源占有和使用量相对较大,产业链条长,产业化发展水平较高,为农垦在今后的发展中节约资源和挖潜创造了广阔空间。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农垦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还存在很多问题,面临着很大的压力。在农垦全系统的诸多产业和领域中,还有很多不够节约的地方,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资源消耗高、浪费大、污染环境等问题,很多先进科技成果运用还不到位,投入水平也较低,资源节约的紧迫性意识还不够强。同时,农垦还存在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经济结构不尽合理、经济增长方式比较粗放、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人才缺乏等问题,有效解决资源环境约束和经济社会发展矛盾的任务十分艰巨。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源约束瓶颈逐步显现,建设节约型社会和谋划可持续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形势逼人,机遇难求。农垦系统要增强紧迫感,抓住机遇,发挥优势,乘势而上,在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

三、进一步推进农垦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思想和重点工作

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推进农垦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紧紧围绕农垦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以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为手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节能和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健全推进节约型经济的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

按照《国务院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和农业部对建设节约型农业的指导意义,结合农垦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在今后一个时期特别是在“十一五”时期,农垦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要重点做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强化土地管理工作。实行严格的土地管理,长期保持基本农田规模;继续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延长土地承包期;规范土地流转办法,采取有力措施,促使土地向种田能手和种植大户集中,加快农业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推进土地规模经营;加大土地确权发证工作力度,尽快完成农垦土地确权工作;健全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土地利用动态监测;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规划,积极探索土地资产增值增效新途径,努力提高土地资产经营水平。

综合采取农艺、农机、工程、生物等多种措施,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建立完善不同用途耕地的质量建设标准,搞好田间水利沟渠、机耕道路、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加大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力度;加强对东北垦区黑土地的保护,结合国家“沃土工程”和灌区改造工程的实施,建立黑土地合理利用和保护的长效机制;西北垦区要结合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旱作节水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建设,加强耕地和草原草场的管理,不断提高土地的生产能力。

提高耕地利用效率。逐步建立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和土地利用规划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总结和探索不同地区土地集约利用模式及配套措施;科学布局,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优势产业区建设;改革传统耕作制度,提高耕地综合产出效率;合理规划建设小城镇,继续做好“撤队并场”工作,积极开展旧址土地的复垦。

(二)大力发展节水农业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和合理利用水资源。积极做好参建和自建的水利工程建设,搞好流域综合治理;继续推进垦区旱田节水灌溉工程和邻近江河湖泊垦区的防洪治涝工程建设;努力做好垦区内大型灌区建设,加快解决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问题;搞好垦区境内水库、堤坝的削险加固,提高建设标准;优化农田灌溉水系布局,大力开展灌溉渠道防渗建设,减少输水损失。

全面推广田间节水灌溉高新技术。改革传统漫灌方式,根据地区和作物不同,鼓励畦灌、沟灌、低压管灌等低损耗地面灌溉技术,推广喷灌和滴灌技术;完善不同作物节水控制灌溉技术,并加大推广力度。

加强水资源的保护、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建设水资源监测体系,科学制定基本用水定额;严格限制地下水过度开采;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和未经处理的家畜禽粪便对地下水资源的污染;积极开展养殖业和工业废水生态净化处理,进行二次利用。

(三)提高农业投入品利用效率

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建立起农业技术推广站、土壤化验室、田间试验网络为一体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体系;探索测土配方施肥的技物结合模式,建立“测、配、产、供、施”体系;进一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的精度,细划土壤小区,建立土壤档案,并依据种植作物、产量情况和田间监测结果,不断修订完善配方,做到定物、定点、定时精准施肥;在搞好垦区自身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同时,也为周边农村农民提供服务。

大力推广节约型施药技术。坚持低毒、低残留、低浓度和生物防治优先的原则,积极推广应用植物农药和微生物农药;推广使用新型施药机械和喷雾助剂,完善技术规范,加强技术培训;在大型垦区提高飞机航化作业水平,努力降低农药用量,提高利用率。

科学合理使用良种。进一步扩大良种覆盖率,提高种子加工技术和良种供应能力;科学确定不同作物的用种量,全面推广麦、豆、棉、玉米等大宗农作物的精量、半精量播种技术,加快推广橡胶籽苗芽接和小苗芽接技术。

千方百计降低农业装备能耗。推进农机标准化管理工作;加大农机装备更新力度,推广大型农机具保护性耕作和复式联合作业;积极推广使用节油和抗磨添加剂。

(四)加快建立集约化养殖生产模式

加快养殖业生产方式的转变,积极推行集约化、标准化养殖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养殖业生产水平。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现代化集约养殖小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大户和加工企业建立养殖厂,不断创新经营方式,加速实现规模养殖的进程;积极实施草食家畜全舍饲、半舍饲工程,缩短养殖周期,提高生产效率;推广绿色高效生态畜禽水产养殖技术,加快养殖业良种化步伐,进一步扩大良种覆盖率,提高单产,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改善饲料品种结构,发展人工牧草、青贮玉米种植,进行天然草场改良;大力发展节粮型草食动物饲养,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加强疫病防治,强化日常管理,不断提高防治手段和疫情防控能力,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建立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努力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五)切实加强工业和建筑企业节能工作

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广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农垦工业水平。做好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工作,重点扶持技术起点高、工艺先进、污染物排放可有效控制的建设项目;积极开发和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加快企业节能降耗的技术改造,推广锅炉改造、水泥窑炉改造、蔗糖压榨技术升级等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淘汰高耗能设备和工艺;进一步开展节能监测工作,实施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全面推行环境管理 ISO14000 企业认证;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要把节能降耗作为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明确工作目标,建立考核体系,把每一项节能措施落到实处;结合农垦小城镇建设和撤队并区等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抓好建筑工程节材节能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公共和民用建筑标准,搞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六)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继续培育循环经济集成利用技术创新能力,壮大和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进节约生产;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植胶垦区要在完成天然橡胶集中加工规划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加强新建加工厂的工艺设计,提高天然橡胶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改良烘干技术,节省燃料电力开支;结合“生态家园富民工程”的实施,积

极发展户用沼气,推广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技术,发展生物质能源;逐步开展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使大多数群众用上洁净能源;积极开发农膜回收利用和可降解技术,确保耕地不受污染;鼓励有条件的垦区进行小规模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试点,挖掘现有资源的利用潜力。

(七)努力创建垦区节约型机关

积极开展垦区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普及节约知识,强化节约意识,细化节约措施,重点做好垦区用水、用电、用材节约工作;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照明、采暖、制冷、办公设备、用车管理工作;发展电子政务,精简各类会议和文件,改革会议组织方式。垦区机关要带头倡导节约风尚,在全系统逐步形成健康文明、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

四、进一步推进农垦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把农垦节约型社会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垦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其他各项建设规划的编制,把农垦节约型社会工作放到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安排,强化措施,逐步形成发展节约型经济的制度体系,使垦区经济尽快走上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发展道路。

(二)总结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和管理经验,树立资源忧患和节约意识。加大技术和典型交流工作力度,推广成熟技术和做法,以点带面,形成发展节约经济的良好环境,并向垦区周边示范推广。

(三)加大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力度。要充分发挥农垦资源、规模、科技、产业和人才优势,因地制宜,在垦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加强关键技术创新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完善以标准化为核心的各种农业生产模式,加快主导产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集成应用与推广,开创性地推进节约型经济的发展。

(四)增加投入,狠抓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农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支持,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搞好重点项目建设,对今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优先考虑资源节约型项目,鼓励节约型技术的应用,把节约资源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垦区要加强对节约型社会建设的领导,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建立健全资源节约管理制度,明确职能部门,强化机构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采取综合措施,扎实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经发〔2005〕2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委、办、局)：

为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现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设施 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办法

一、为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投标招标管理规定》、《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农业部安排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适用本办法。

三、试点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

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试点市、县(区、市)农村土地承包及承

包合同管理机关承担。

省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

五、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在投资计划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六、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仲裁庭的庭审大厅、合议厅、档案室等；

(二)购置仲裁庭审记录、监控、勘测、取证等仪器设备；

(三)购置仲裁专用交通工具等。

七、中央投资重点用于新建或者改扩建仲裁

庭及仲裁交通工具购置。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仲裁庭其他建设及相关仪器设备购置。地方配套资金主要应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多渠道筹集。

八、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农业部批复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单位；

(二)经过县级(含本级)以上编制管理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

(三)培训并聘请了仲裁员；

(四)制定了仲裁规则、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

(五)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和仲裁活动；

(六)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健全、职能明确、人员定岗定编、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规范。

(七)农业部尚未安排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九、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建设和仪器设备、交通工具购置要确保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十一、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市、县

(区、市)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

十二、省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要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建设进度。

十三、项目建成后,试点市、县(区、市)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要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

省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要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规定申领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竣工验收报告报农业部备案,抄送发展计划司和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十四、试点市、县(区、市)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应当将建设项目申报报告、批准的文件、施工和采购合同、收支账目及凭证等及时归档。

十五、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属国家所有,由项目承担单位长期使用。

十六、使用中央基本建设基金购置的交通工具,应当在醒目处标识“土地承包仲裁”。

十七、发现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纪和违法问题,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十八、本办法由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负责解释。

关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百万中专生计划”的意见

农人发〔200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为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我部决定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

一、深刻认识实施“百万中专生计划”的重要意义

“百万中专生计划”是指用10年时间,为农村培养100万名具有中专学历的从事种植、养殖、加工等生产活动的人才,以及农村经营管理能人、能工巧匠、乡村科技人员等实用型人才,增强他们带头致富和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的能力,使他们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带头人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骨干力量。

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逐步成长起来,在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搞活农产品流通、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在促进农村繁荣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相比,农村实用人才总量不足、地区间分布不均衡、结构不合理、学历总体偏低等问题日益突出。截至2004年底,全国农村实用人才总数不足600万人,其中受过专门职业技术教育、具有中专学历的不到23万人。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特别是加强具有较高学历、留得住、用得上的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切实提高他们的增收致富和示范带动能力,对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百万中专生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培养对象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各类人才的需要,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充分运用多种途径和手段,发挥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的作用,依托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系统和农业中等职业学校,扎实推进培养计划的实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的培养对象是:农村劳动力中具有初中(或相当于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以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的职业农民。重点培养村组干

部、专业农户、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骨干、农村经纪人、远程教育接收站点管理员、复转军人以及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

三、“百万中专生计划”的实施要求

“百万中专生计划”主要通过现代职业教育教学方式,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各教育培训机构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培养农村实用型人才为目标,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大力推进农业区域化、标准化、产业化、市场化、机械化和服务社会化,发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业,发展现代畜牧、水产业和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开设专业。

农广校系统可以由中央农广校统一开设专业,制定指导性教学计划,开发制作教学资源,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卫星网以及课程教学包等方式组织教学。省级农广校负责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地(市)、县(市)级农广校负责招生并在乡镇和村组建教学班和学习小组,落实教学环节。

农业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有关要求,针对教学对象的特殊性,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采取灵活的教学方式,确保教学质量。各职业教育机构要进一步扩大面向农村招生的计划,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东部对西部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继续加强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做好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合作办学、联合招生等工作。

学员学习采用业余、半脱产或脱产方式;实行学期制或以学分制为基础的弹性学制。学期制学制2~3年,以学分制为基础的弹性学制2~6年。学员按照教学计划完成学习任务,经考试考核合格后发给中等专业毕业证书。

四、加强领导,积极推动“百万中专生计划”的实施

为了实施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农业部将通过制定相关政策,组织开展经验交流、研讨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宏观管理。省及省以下农业部门要统筹利用本级教育培训资源,按照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重点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系统和农业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培养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的重要意义,将“百万中专生计划”纳入各级农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安排,狠抓落实。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教育培训机构的基础设施和技能培养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建成教育、培训、示范、推广相互衔接和促进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要按照不同区域和专业培养“双师型”师资力量,加强教师理论水平、实践能力、专业技能的培养。要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职业教育资助等办法,逐步实行减免传统农业专业学费等优惠政策。

各级农业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稳步推进“百万中专生计划”的实施。要建立督导检查评估制度,定期对实施“百万中专生计划”的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检查评估,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农办企〔20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镇企业局：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服务体系建

一、充分认识加强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在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市场繁荣，缓解就业压力，解决农民增收，增加财政收入，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创业难、融资难、担保难、贷款难、创新能力弱、信息渠道不畅等矛盾和问题日益突出，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当前以乡镇企业

为服务对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较少，服务意识不强，服务产品匮乏，服务供应不足，服务质量不高，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因此加快推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

二、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任务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完善服务政策措施，增强服务功能，整合服务资源，加大服务力度，提高服务水平，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合法权益，为乡镇企业创

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二)任务目标。按照“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的发展方针,以融资担保、信用服务、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管理诊断、信息发布和政策法律咨询等七项内容为重点,以点带面,循序渐进,逐步实现以政府为主导的公益性服务、以社会中介机构为主导的社会性服务和以协会、商会为主导的自律性服务相配套的多层次、全方位、社会化的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到2010年,东部地区要基本形成制度健全、功能完善、管理科学、效益突出的乡镇企业服务体系;中部地区要基本完成以上述七项重点内容为主的服务体系建设,并探索其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西部地区要初步建成运转有效的以上六项重点内容为主的服务体系建设。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在某几项工作中取得突破,以点带面,逐步发展和完善。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服务规范,市场运作,合理收费的原则。通过政府必要的扶持、规范和引导,实现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二是坚持依法建设,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坚持平等准入,公平待遇,通过公平竞争,促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发展;三是坚持优化资源配置,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和积极性,实行社会化分工,专业化协作,促进协调发展;四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各地区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推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乡镇企业不断发展的需求。

三、乡镇企业服务体系的类别和基本框架

乡镇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服务内容可分为综合性服务和专业性服务两大类。按照组织形式可分为以由政府为主导的公益性服务机构;以中介组织为主体的经营性服务机构和以

行业协会(商会)为主体的行业非赢利性服务机构。

(一)综合性服务机构一般是指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全面服务的公益性或非赢利性服务机构。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整体利用社会资源,指定或设立乡镇企业综合服务机构;政府部门通过这种机构,贯彻实施扶持乡镇企业政策,维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收集乡镇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有关信息,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

(二)专业服务机构通常是指依法设立的为乡镇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性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这种机构大都是盈利性机构。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开拓、信息服务、技术援助、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人才培养、劳动就业和投资融资服务等专业性服务。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在经许可的业务经营范围内为企业提供服务。

(三)行业性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指导本行业企业依法经营、遵守市场规则,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并为企业提供各种行业的专业性服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尤其是2006年保护期结束以后,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机构必将在应对国际争端,争取公平、合法的投资与贸易权利;依法与政府、劳工部门协商和谈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这种机构有的目前兼有政府职能,应加快改革步伐,逐步与政府部门脱钩,尽快向市场化过渡。

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内容

(一)融资担保服务体系。融资担保服务要充分利用和发挥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和企业的积极性,特别是争取政府加强对乡镇企业担保、贷款、引资和股票上市等方面的支持,重点在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上有所突破。要加强担保机构投资体制创新,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市场化经营,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逐步建成国有、集

体、股份合作和股份制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协调发展的乡镇企业担保体系。要加快运行机制创新,逐步完善担保资金筹措、风险控制、风险补偿和再担保等机制,提高担保公司运行质量,不断扩大担保业务的覆盖面。要规范担保审批程序,坚持“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用基础好,有市场、有效益的农产品加工型、科技型 and 成长型企业。

(二)信用评价服务体系。信用评价服务是以企业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监督和信用奖惩为重点内容的服务体系。一是要建立完善乡镇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查询制度,充分利用工商、银行、统计、技监、海关、税务、财政、司法等方面的信息资源,逐步建立起乡镇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形成信息齐全、查阅方便、公开透明的乡镇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二是要探索建立符合国家信用政策的乡镇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实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对乡镇企业信用评价的协调联运、信息交流与共享;三是要加强对乡镇企业信用情况的动态监督,建立乡镇企业信用公示制度;四是要与政府执法部门相协调,逐步完善乡镇企业信用“奖惩”机制。对信用水平高、社会影响大的企业要大力宣传表彰;对不讲信用、不讲商业道德、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企业和经营者,要依法制裁,并公开曝光。

(三)创业辅导服务体系。创业辅导是为新办乡镇企业提供创业服务。主要内容是创业咨询、创业辅导、政务代理、融资支持、人员培训、技术应用、创业贷款担保、产业政策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服务,提高乡镇企业创业成功率,开发新的就业岗位以创业促就业。要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东西合作示范园区、科技示范园区等各种园区和基地的聚集功能和辐射作用,提高园区服务能力,吸引创业者到园区开办企业。同时要积极探索研究建立小企业孵化基地和乡镇企业创业基地等促进乡镇企业创业的新路子。

(四)人才培训服务体系。人才服务培训服务体系建设,要以岗位技能培训和经营管理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建立乡镇企业人才培训网络。要与阳光工程和蓝色证书培训工程相结合,积极发挥各级乡镇企业培训中心的作用,同时要充分利用大专院校和民办教育机构为乡镇企业培训服务,有条件的乡镇企业要积极建立自己的培训机构,制定和实施员工培训计划,逐步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水平。要坚持从企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探索新的培训方式方法,坚持就业培训、岗位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结合,推行定单式培训,突出培训工作的时效性和实用性,要把培训与转移就业、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结合起来,确保培训质量,同时逐步加大管理者和企业家的培训力度,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五)管理诊断服务体系。管理诊断服务要以战略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物资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和信用管理为重点,为企业提供诊断咨询服务。要积极探讨管理诊断、咨询服务的有效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的优势,聘请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厂长(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专家诊断组,根据企业需求,针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提供管理、市场、技术、财务等方面的诊断、咨询和辅导,切实解决影响乡镇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

(六)政策法律咨询服务体系。政策法律咨询服务是为乡镇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开展面向乡镇企业的维权服务,帮助乡镇企业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法律服务热线,建立网上法律咨询平台,为乡镇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和法律法规的咨询。

(七)信息网络服务体系。信息网络服务的重点是及时为乡镇企业提供国家政策法规、产业导向、行业发展动态、经济发展趋势预测、投资融资、技术成果、推广项目、法律咨询、市场需求及人才交流信息。要加快现有乡镇企业信息网络

服务体系的改造和升级,不断提高网络的技术水平和信息的征集、筛选、发布等能力,拓展信息采集渠道,加大信息发布量,使之尽快适应乡镇企业发展的需要。要积极支持省市县级分网站的建设,可采取会员制等方式,引导、鼓励、促进企业上网。要在保持政府网站权威性、严肃性的同时,不断提高综合性、可视性,积极探索有偿服务,降低经营成本。

五、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1.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把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纳入当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有专门处室、专门人员负责本项工作;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统筹规划,尽快制定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和措施。

2. 要积极协调财政、科技、人事、劳动、质监、工商、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形成综合协作机制,加强配合与合作。

3. 要处理好乡镇企业服务体系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关系,形成合力,避免资源浪费。

4. 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选择基础比较好的项目,比如融资担保等,组建专业性协会,增强协调和服务能力。

(二)加强对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

1.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将在农业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支持下,多方筹集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级服务机构建设。

2.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主动争取各级领导的支持,进一步加快制订和完善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运行和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逐步形成促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政策环境。

3. 加强公共财政对服务体系建设的的支持。省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在乡镇企业发展

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资金优先支持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要重点支持公益性服务体系的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试点示范逐步建立乡镇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科技风险基金和创业发展基金。

4. 全面落实国家有关税收减免政策。比如公益性服务机构要享受相应减免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对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对吸纳安置下岗失业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享受相应税收减免政策等,同时要积极协调省级地税部门出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要积极吸收民间资本入股,实现股份制经营。要鼓励有实力的乡镇企业、非公企业投资入股;鼓励支持以独资、股份制、会员制等多种形式参与服务体系建设。

6. 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协调和促进服务机构与相关部门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比如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的关系;信用评价机构与工商部门及银行的关系;管理诊断机构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关系等,要积极开拓比如信用金融一体化服务等跨专业性的综合服务,通过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放大推广。

(三)加强对乡镇企业服务体系的监督

1.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和支支持服务机构建立内部激励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制定行业规范,明确职责义务,实现服务机构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2.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快完善服务机构动态管理和企业评议制度,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管。逐步建设一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服务意识强、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和示范性服务机构。

3. 完善奖惩制度。要重点扶持一批服务机构示范单位,对管理规范、服务效果突出、社会贡献大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嘉奖。要加强对服务机构的诚信教育,及时查处服务机构的欺诈和乱收费行为,对服务质量差的机构,

要责令其停业整顿,对整顿不合格的,要商有关部门取消其从业资格,以确保服务体系的健康发展。

4.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收集乡镇企业服务机构设立、业务开展及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等有关信息,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相关的政策

扶持措施。

(四)加大对乡镇企业服务体系的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网络和各种平面媒体的功能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宣传服务体系建设的作用、工作成效、创新成果及成功经验,创造有利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的氛围和社会环境。

关于印发《农业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暂行办法》、《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办人〔200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局、委员会),部机关各司局、部属各单位,有关高等农业院校:

为加强对农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提高农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根据中组部、农业部干部培训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农业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暂行办法》,修订了《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管理办法》。现将这两个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农业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暂行办法
2. 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农业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管理,做好施教机构办学水平的评估工作,不

断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根据农业部干部培训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人事劳动司主管的各类培训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单位是指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的单位和受委托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管理的单位;施教机构是指具体承办培训班的单位。

第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效,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第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项目包括培训班总体情况评估、教师教学情况评估、班主任评估和培训跟踪调查等项目(见附表1—5)。

(一)培训班总体情况评估是对培训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包括培训方案设计、教学水平、组织管理、培训效果、培训保障等内容。

(二)教师教学情况评估是对具体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评价。包括授课内容、教学讲解、教学手段、培训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指标。

(三)班主任评估是对班主任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包括工作态度、教学组织、学员管理等指标。

(四)培训跟踪调查是在学员培训结束后,由参训学员个人及其所在单位相关人员对培训项目和学员参训效果等指标进行评价。

第六条 每项评估指标分为好(5分)、较好(4分)、一般(3分)、较差(2分)、差(1分)五个等次。评估结果分为:优秀(4.5—5.0)、良好(4.0—4.5)、合格(3.0—4.0)、不合格(3.0以下)四级。

第七条 根据培训班类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规模的不同,可对培训评估指标进行

调整。

第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以问卷调查为主。根据培训班的具体情况,也可通过对学员进行考试考核,召开由培训主管单位、施教机构和学员代表座谈会,组织专家听课,听取学员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施教机构负责四项评估,应及时对评估数据、跟踪调查情况进行分析,并写出评估报告报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负责对施教机构的评估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条 培训主管单位和施教机构要建立培训班质量评估档案,将各类培训班的培训质量评估报告及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学员成绩等材料一同归档。

第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主管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择优选择施教机构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

(一)对学员反映好、培训质量较高的施教机构,可在政策和培训任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对存在问题的施教机构,应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调整其承担的培训任务。

(三)对教学效果平均分低于3分的,要调整教学内容或授课教师。

第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主管单位不定期组织对施教机构进行培训质量的检查评估。通过检查评比,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第十三条 其他培训班的质量评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

附表1—5(略)

附件 2:

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培训效果,根据中组部、农业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是指列入中组部地县级主管农业的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主办,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负责管理,有关培训单位承办的专题研究班。

第三条 专题研究班承办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长期从事农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稳定、高水平的培训管理人员队伍和师资队伍;有稳定的现代化教学场所和较好的食宿条件;对办班能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有良好声誉,能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培训任务。

第四条 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的选题要以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为核心,紧密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中心任务,结合农业发展的实际进行。

第五条 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的主要参加对象是地(市)县级主管农业的副书记、副市长、副专员、副县长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在中组部和农业部的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工作原则。

第七条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负责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的宏观指导、计划制订、组织管理、督

导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受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委托具体负责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的前期调研、申报、评审、评价、总结、交流等工作。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厅(局)负责商有关部门确定培训学员。

第十条 承办单位按照中组部和农业部的有关要求做好专题研究班的培训需求调研、确定专题、设计课程、选聘教师、编选教材和办班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选题申报

第十一条 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的申报工作,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根据中组部有关精神统一部署。承办单位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下一年度拟举办的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申报材料(包括专题研究班名称、开展专题研究和培训的理由、研究班主要课程设置、实践活动安排、研究班预期效果、培训对象人数、时间地点、经费预算、承办单位、联系人等)报到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第十二条 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于 11 月 15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第十三条 专题研究班计划报中组部审批。

第四章 计划实施

第十四条 中组部审批后,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印发有关单位执行。各承办单位要在开班

前1个月将研究班的课程安排、实地考察内容及地点安排等,报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审定。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下达的培训计划,精心组织和安排教学等活动,不得随意改变课程设置、培训时间及实地考察地点。实地考察要紧紧围绕专题研究班的主体内容来安排地点和组织实施。要选聘优秀教师和专家承担教学任务。改进教学方法,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努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六条 要加强学员管理,组建班委会,制定学员考勤制度。要将学员的学习情况反馈学员派出单位。学员经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及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报告学员出席情况、课程安排实施情况、实地考察情况及有关重要情况。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要认真作好专题研究班总结,并于培训班结束后两周内,一式两份分别寄到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和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第五章 效果评估

第十九条 为不断提高培训质量,保证培训效果,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对专题研究班实行全程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要做好专题研究班的自评工作,及时与学员沟通,对教学效果、教学组织、研讨考察、后勤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应在每年11月15日前将评估报告、年度总结报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农业部人事劳动司通过适当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经费补贴

第二十二条 列入中组部计划的专题研究班,承办单位不准向学员收取学习、教材、培训、食宿等费用。办班计划安排的外出考察,可按实际支出收取考察费,但应坚持学员自愿的原则。办班经费不足部分由中组部、农业部专项经费和承办单位补贴。

第二十三条 办班经费按规定实行预算申报、逐项核算、决算审批、专款专用的原则。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培训经费,杜绝乱收费。

第二十四条 中组部、农业部补贴的专项经费,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预算,报相关部门审核下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经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农业干部专题研究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公布第二批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 示范基地农场名单的通知

农垦发〔20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充分发挥农垦系统在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发展进程中的优势和作用，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第12号令)，结合农垦实际，由我部农垦局通过组织基地自查、省级验收、部级评审、现场抽查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完成了第二批全国农垦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的检查验收工作。安徽省国营九连山茶场等44个单位被确定为第二批“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示范时间自公布之日起，为期三年。

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加快现代化农业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农业部无公害示范基地农场要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和实施农产品质量追溯查询系统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抓好对生产投入品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充分发挥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经营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出应有的贡献。

各省农垦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基地农场的监督和指导，于每年年底前将示范基地农场工作情况报我部农垦局、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我部将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和农业有关规定对示范基地农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示范期间出现质量安全事件或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农业部无公害示范基地农场的资格。

附件：第二批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第二批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名单

省 份	基地名称	示范产品	示范规模
安徽省	国营九连山茶场	茶叶	300公顷
上海市	万事实业总公司	水稻	3 800公顷
	跃进农业管理总站	水稻	2 200公顷
黑龙江省	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水稻	6 667公顷
	八五〇农场	大豆	3 333公顷
	红星农场	大豆、小麦、大麦、芸豆、亚麻	1 733公顷
	普阳农场	水稻、玉米、大豆	水稻 8 000公顷、玉米 7 934公顷、大豆 7 666公顷

(续)

省 份	基地名称	示范产品	示范规模
黑龙江省	龙门农场	高油大豆、小麦	高油大豆 6 000 公顷、小麦 3 333 公顷
	襄河农场	小麦、大豆	小麦 2 000 公顷、大豆 1 333 公顷
	鹤山农场	大豆、芸豆	大豆 2 000 公顷、芸豆 1 333 公顷
	双鸭山农场	蔬菜、玉米、红小豆	蔬菜 667 公顷、玉米 3 333 公顷、红小豆 734 公顷
	荣军农场	大豆、小麦、沙棘	大豆 2 000 公顷、小麦 2 000 公顷、沙棘 2 000 公顷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万水泉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包头市共青农场)	蔬菜	667 公顷
陕西省	国营华阴农场	美国红地球葡萄	67 公顷
福建省	莆田市秀屿区前沁农场	蔬菜	75 公顷
	福安市农垦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	200 公顷
	沙县国营综合农场	草鱼	32 公顷
辽宁省	振兴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盘锦大洼 西安生态养殖试验场)	生猪	2 万头
河北省	中捷农场海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对虾、梭子蟹、牙鲆	2 000 公顷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贺兰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黄瓜	67 公顷
	连湖农场	番茄	80 公顷
	南梁农场	枸杞	333 公顷
	灵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5 万头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兴畜牧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	4 万头
	东兴京岛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对虾	69.33 公顷
	国有立新农场	脐橙、蜜柑	420 公顷
江苏省	国营临海农场	水稻、大麦	2 000 公顷
	国营淮海农场	水稻、大麦	2 667 公顷
	国营江心沙农场	水稻、蔬菜	水稻 172 公顷、蔬菜 175 公顷
	国营南通农场	水稻、蔬菜、中华绒螯蟹	水稻 1 467 公顷、蔬菜 67 公顷、中华绒螯蟹 133 公顷
湖南省	常德市东山峰管理区(湖南省东山峰农场)	茶叶、白萝卜	茶叶 533 公顷、白萝卜 133 公顷
	长沙市国营综合农场	蔬菜	2 016 公顷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湖南省回龙圩农场)	柑橘	1 333 公顷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	65 万头
云南省	勐撒农场	茶叶	354 公顷
	陇川农场	甘蔗	3 333 公顷
甘肃省	国营下河清农场	啤酒花	200 公顷
	国营张掖农场	西瓜、向日葵	西瓜 360 公顷、向日葵 146.7 公顷
	饮马农场	啤酒大麦、啤酒花	啤酒大麦 2 333 公顷、啤酒花 169 公顷
	玉门农垦实业公司	啤酒花	100 公顷
	国营条山农场	早酥梨、大接杏、苹果、马铃薯	早酥梨 267 公顷、大接杏 200 公顷、苹果 133 公顷、马铃薯 600 公顷
青海省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蔬菜	533 公顷
	海北州同宝牧场	肉牛、羊	肉牛 4003 头、羊 45 900 只
	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乳制品	10 000 吨

关于公布农业部定点市场 重新核定情况的通报

农市发〔200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畜牧、渔业)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有关定点市场:

农业部定点市场工作开展10年来,全国已建成10批定点市场。这些市场规模较大、辐射带动能力较强,居于区域农产品流通的核心地位,涵盖了粮油、蔬菜、果品、畜产品、水产品和农资等主要品种,在搞活农产品流通、服务农业、带动产销和提供市场优质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功能和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部分定点市场出现了迁址、建设滞后、功能退化等现象。为了进一步加强定点市场管理,促进定点市场发展,今年我部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农业部定点市场复查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05〕19号),委托各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对1995年以来确定的426家农业部定点市场组织了一次全面复查。依据复查结果和各省农业厅(局)复查意见,经研究,决定对407家市场重新核定为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见附件1),取消19家市场的农业部定点市场资格(名单见附件2)。我部此前公布的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相应废止。

希望此次重新核定的各定点市场要进一步加强建设,规范管理,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发挥示范作用;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及时向农业部信息中心报送交易信息;参加农业部门举办的相关工作会议、培训及交流活动,提升发展档次和水平,主动配合和支持农业部门开展农药残留检测等质量检测工作,切实保障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建立报告、报表制度,定期向所在地县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反馈重大工作动态和经营、服务情况。希望此次取消定点资格的市场要进行整改,改善经营管理,今后如果达到定点市场标准,也可以重新申请。

请各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市场的联系、指导、扶持,帮助定点市场解决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把定点市场建设成为政府做好农产品市场流通工作重要的信息采集点、工作联系点,促进定点市场发挥在搞活农产品流通、服务农业、带动产销和提供市场优质服务方面的功能和作用。要加强对定点市场的管理,及时沟通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辖区内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市场,要组织一次对牌匾、宣传标志的清理。

- 附件:1. 2005年复查核定的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
2. 2005年取消农业部定点资格的市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2005 年复查核定的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

- | | |
|-------------------------|--------------------------|
| 1 北京丰台区中央农产品批发市场 | 31 河北秦皇岛(昌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2 北京丰台区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32 河北省饶阳县瓜菜果品交易市场 |
| 3 北京丰台区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 33 河北省邯郸(魏县)天仙果菜批发交易市场 |
| 4 北京朝阳区莱泰花卉交易中心 | 34 河北省怀来县京西果菜批发市场 |
| 5 北京朝阳区大洋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35 河北省三河市建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6 北京延庆蔬菜批发市场 | 36 河北省平泉县北方食用菌交易市场 |
| 7 北京平谷区大桃市场 | 37 河北省威县瓜菜批发市场 |
| 8 北京通州区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38 河北省无极县王村鲜活农产品交易市场 |
| 9 北京市昌平水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39 河北省冀州市周村辣椒专业批发市场 |
| 10 北京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 | 40 河北省邯郸市果品蔬菜批发市场 |
| 11 天津市津南区河庄子农产品批发市场 | 41 河北省黄骅市渤海贸易城批发市场 |
| 12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蔬菜市场 | 42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桥西综合批发市场 |
| 13 天津市武清区大沙河蔬菜批发市场 | 43 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振华蔬菜批发市场 |
| 14 天津市西青区红旗农贸批发市场 | 44 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蔬菜批发市场 |
| 15 天津市静海县独流蔬菜产地批发市场 | 45 山西省运城市禹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果品中心市场 |
| 16 天津市西青区当城蔬菜批发市场 | 46 山西朔州市应县南河种蔬菜批发市场 |
| 17 河北省永年县南大堡蔬菜批发市场 | 47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蔬菜批发市场 |
| 18 河北石家庄桥西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 48 山西长治市农产品紫坊综合交易市场 |
| 19 河北省固安县京南刘园蔬菜果品交易市场 | 49 山西省临汾市尧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20 河北秦皇岛市海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50 山西省晋城市绿欣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
| 21 河北省柏乡县冀南禽蛋市场 | 51 山西忻州市五台县东冶镇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 22 河北保定市工农路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52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玉羊市场 |
| 23 河北乐亭县冀东果菜批发市场 | 53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24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金凤禽蛋农贸批发市场 | 54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 25 河北省青县盘古蔬菜批发市场 | 55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大运蔬菜批发市场 |
| 26 河北省定州蔬菜批发市场 | 56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格富达农产品批发市场 |
| 27 河北省石家庄市农业科技产品市场 | 5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28 河北省高邑蔬菜批发市场 | 58 内蒙古包头市友谊蔬菜批发市场 |
| 29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牛羊肉交易市场 | |
| 30 河北唐山市荷花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 | | |
|-------------------------------|--------------------------|
| 59 内蒙古通辽市余粮堡牲畜交易市场 | 94 吉林敦化市长白山特产市场 |
| 60 内蒙古赤峰西城蔬菜批发市场 | 95 吉林松原市三井子杂粮杂豆产地批发市场 |
| 61 内蒙古呼和浩特石羊桥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 96 吉林大安市红岗农畜产品交易市场 |
| 62 内蒙古包头粮油综合批发市场 | 97 吉林蛟河黄松甸食用菌批发市场 |
| 6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蔬菜批发市场 | 98 黑龙江齐齐哈尔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 64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农产品批发市场 | 99 黑龙江绥芬河市食品果蔬外销市场 |
| 65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四季青蔬菜瓜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00 黑龙江牡丹江双合中俄蔬菜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
| 6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馨方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01 黑龙江鸡西市绿信副食品有限公司 |
| 67 内蒙古满洲里市口岸农产品批发市场 | 102 黑龙江农业高新技术市场 |
| 68 辽宁沈阳蔬菜批发市场(十二线) | 103 黑龙江新胜禽蛋批发市场 |
| 69 辽宁北宁市窟窿台蔬菜批发市场 | 104 黑龙江大庆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 |
| 70 辽宁大连双兴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105 黑龙江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 71 辽宁省海城禽蛋专业批发市场 | 106 黑龙江安达北方第一蔬菜批发市场 |
| 72 辽宁大石桥蔬菜批发市场 | 107 黑龙江东宁县绥阳黑木耳大市场有限公司 |
| 73 辽宁葫芦岛绥中果菜批发市场 | 108 黑龙江鹤岗市昌南蔬菜综合批发市场 |
| 74 辽宁省凌源市八里堡菜果批发市场 | 109 黑龙江佳木斯市蔬菜批发市场 |
| 75 辽宁省沈阳南五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10 黑龙江庆安县绿色特色食品批发市场 |
| 76 辽宁省北票蔬菜批发市场 | 111 上海曹安路市场 |
| 77 辽宁沈阳果品批发市场 | 112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 78 辽宁沈阳水产品批发市场 | 113 上海七宝商城蔬菜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 |
| 79 辽宁新民市东坨山子仔猪批发市场 | 114 上海精文花卉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80 辽宁省鞍山宁远蔬菜批发市场 | 115 上海市中心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
| 81 辽宁省大石桥博洛铺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116 江苏南京白云亭农产品批发市场 |
| 82 辽宁鞍山黄沙坨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 | 117 江苏淮海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
| 83 辽宁辽阳万隆蔬菜批发大市场 | 118 江苏常州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 84 辽宁葫芦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119 江苏苏州南环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85 辽宁沈阳中国小食品城 | 120 江苏常州宣塘桥水产交易市场 |
| 86 辽宁大连荣盛市场 | 121 江苏扬州联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87 吉林长春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 122 江苏启东吕四港水产批发市场 |
| 88 吉林白城蔬菜批发市场 | 123 江苏南京应天水产有限公司 |
| 89 吉林长春果品中心批发市场 | 124 江苏无锡朝阳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 |
| 90 吉林省江山绿特优农产品储运批发市场 | 125 江苏省阜宁古河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
| 91 吉林省吉林市桦皮厂镇批发市场 | 126 江苏省连云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92 吉林农业高新技术市场 | 127 江苏淮安清江蔬菜批发市场 |
| 93 吉林辽源市仙城物流园区农产品批发市场 | 128 江苏泰兴苏中蔬菜批发市场 |
| | 129 江苏海门市实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 | |
|-----------------------|-------------------------|
| 130 江苏兴化市粮食交易市场 | 167 安徽六安裕安区紫竹林农产品批发市场 |
| 131 江苏吴江市华东苗禽市场 | 168 福建福州亚峰蔬菜批发市场 |
| 132 江苏建湖县水产批发市场 | 169 福建漳州花卉批发市场 |
| 133 浙江杭州肉类批发市场 | 170 福建福州水产批发市场 |
| 134 浙江宁波市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 | 171 福建同安闽南果蔬批发市场 |
| 135 浙江杭州笕桥蔬菜批发市场 | 172 福建三明农资批发市场 |
| 136 浙江省嘉善县浙北蔬果批发交易中心 | 173 福建石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137 浙江嘉兴农产品市场 | 174 福建古田食用菌批发市场 |
| 138 浙江黄岩柑橘果品市场 | 175 福建厦门蔬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139 浙江省金华农产品批发市场 | 176 福建省平和香蕉批发市场 |
| 140 浙江绍兴蔬菜果品批发交易中心 | 177 福建安溪茶叶批发市场 |
| 141 浙江浙南水产品批发市场 | 178 福建福鼎市闽浙边界农贸中心市场 |
| 142 浙江宁波象山中国水产城 | 179 福建漳州闽南新城茶叶大市场 |
| 143 浙江舟山中国国际水产城 | 180 福建厦门市畜禽蛋批发市场 |
| 144 浙江温州市江南水产批发交易市场 | 181 福建龙岩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145 浙江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 182 福建南平天新蔬菜批发市场 |
| 146 浙江义乌农贸城 | 183 江西乐平市蔬菜批发市场 |
| 147 浙江省农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84 江西九江市浔阳蔬菜批发大市场 |
| 148 浙江长兴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185 江西永丰县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
| 149 浙江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 | 186 江西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 150 浙江省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87 江西南昌市佛塔生猪交易批发市场 |
| 151 浙江丽水市浙西南农贸城 | 188 江西省赣州南北蔬菜水果水产土特产大市场 |
| 152 浙江衢州农贸城 | 189 江西省南昌小蓝禽蛋批发市场 |
| 153 浙江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 190 江西上饶市蔬菜批发大市场 |
| 154 浙江临安市浙皖农贸城实业有限公司 | 191 江西南丰橘都大市场 |
| 155 安徽亳州蔬菜批发市场 | 192 江西萍乡市张家大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156 安徽和县皖江蔬菜批发大市场 | 193 江西鹰潭市农牧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 157 安徽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 | 194 江西高安市石脑农产品批发市场 |
| 158 安徽舒城蔬菜批发大市场 | 195 山东济南七里堡蔬菜批发市场 |
| 159 安徽蚌埠蔬菜批发市场 | 196 山东章丘刁镇蔬菜批发市场 |
| 160 安徽淮南人民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97 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 |
| 161 安徽六安霍山茶业批发市场 | 198 山东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 |
| 162 安徽省阜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199 山东聊城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
| 163 安徽芜湖三山水产品批发市场 | 200 山东德州黑马农产品批发市场 |
| 164 安徽宣州中心市场 | 201 山东青岛七级生猪批发市场 |
| 165 安徽固镇王庄花生批发市场 | |
| 166 安徽宿州皖北蔬菜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 | |

- 202 山东青岛莱西市东庄头蔬菜批发市场
- 203 山东济南维尔康肉类水产批发市场
- 204 山东金乡(大蒜)蔬菜批发市场
- 205 山东苍山鲁南蔬菜批发市场
- 206 山东平原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207 山东泰安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208 山东烟台蛇窝泊果品批发市场
- 209 山东安丘市姜蒜菜批发市场
- 210 山东滕州蔬菜批发市场
- 211 山东威海水产品批发市场
- 212 山东石岛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中国北方渔市)
- 213 山东日照岚山水产城
- 214 山东胶东乳山兔毛市场
- 215 山东淄博鲁中蔬菜批发市场
- 216 山东宁阳蔬菜良种批发市场
- 217 山东宁津东崔蔬菜批发市场
- 218 山东昌乐县西瓜批发市场
- 219 山东淄博鲁中果品批发市场
- 220 山东青岛市城阳蔬菜批发市场
- 221 山东威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222 山东烟台胶东水产品批发市场
- 223 山东滨城六街蔬菜批发市场
- 224 山东龙口果菜批发市场
- 225 山东滨州惠民蔬菜大市场
- 226 山东烟台牟平区观水果蔬批发市场
- 227 山东枣庄鲁南蔬菜批发市场
- 228 山东青岛南村蔬菜批发市场
- 229 河南郑州陈砦蔬菜批发市场
- 230 河南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231 河南省优质农产品交易中心(郑州)
- 232 河南郑州柳林水产品批发市场
- 233 河南三门峡西蔬菜批发市场
- 234 河南原阳大米市场
- 235 河南安阳豫北蔬菜批发市场
- 236 河南襄城群发蔬菜市场
- 237 河南新野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 238 河南郑州毛庄蔬菜批发市场
- 239 河南淅川香花辣椒市场
- 240 河南省信阳长台关花生批发市场
- 241 河南省驻马店汝南蔬菜批发市场
- 242 河南郑州亚宏水产品批发市场
- 243 河南扶沟蔬菜批发市场
- 244 河南焦作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245 河南中牟大蒜批发市场
- 246 河南郑州粮食批发市场
- 247 河南焦作豫北黄牛毛驴交易大市场
- 248 湖北武汉市皇经堂蔬菜批发市场
- 249 湖北宜昌市金桥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250 湖北黄石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 251 湖北黄冈市黄州蔬菜批发市场
- 252 湖北鄂州市蟠龙农产品批发市场
- 253 湖北孝感市南大农产品批发市场
- 254 湖北省十堰市堰中蔬菜批发市场
- 255 湖北省洪湖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 256 湖北浠水县城北蔬菜批发市场
- 257 湖北郧西县农产品批发市场
- 258 湖北武汉市蔡甸蔬菜批发市场
- 259 湖北房县农产品批发市场
- 260 湖北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
- 261 湖北恩施州官坡蔬菜批发市场
- 262 湖南岳阳洞庭水产品批发市场
- 263 湖南常德湘北农资大市场
- 264 湖南石门皂市柑橘大市场
- 265 湖南益阳马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266 湖南长沙马王堆蔬菜批发市场
- 267 湖南岳阳亚华花板桥蔬菜批发市场
- 268 湖南常德甘露寺蔬菜批发市场
- 269 湖南慈利县大世界市场
- 270 湖南省株洲中南蔬菜批发市场
- 271 湖南宁乡沙河市场
- 272 湖南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
- 273 湖南省益阳市团洲蔬菜批发市场
- 274 湖南省吉首蔬菜果品批发大市场

- 275 湖南省衡阳市西园蔬菜批发市场
276 湖南邵阳市江北农产品市场
277 湖南湘潭市金海农产品批发市场
278 湖南怀化饲料批发市场
279 湖南郴州七星农产品大市场
280 广东广州白云山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281 广东深圳市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282 广东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
283 广东汕头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市场
284 广东江门市水产冻品副食批发市场
285 广东佛山市南海盐步环球水产交易市场
286 广东深圳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287 广东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88 广东广州嘉禾畜禽交易服务中心
289 广东信宜山地鸡市场
290 广东广州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
291 广东揭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92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水产品批发市场
293 广东省普宁市洪阳水果专业市场
294 广东省广州南方茶叶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95 广东省江门新会水果食品市场
296 广东广州市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297 广东潮州市枫春果菜水产批发市场
298 广东阳西县沙扒水产品批发市场
299 广东东莞大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300 广东里水鲜果批发市场
301 广东四会仓丰柑橘市场
302 广东佛山大沥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03 广西南宁市五里亭蔬菜批发市场
304 广西田阳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05 广西柳州市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
306 广西灵山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07 广西横县横州城北批发市场
308 广西北海市水产批发市场
309 广西南宁市饲料兽药禽苗市场
310 广西邕宁县苏圩蔬菜批发市场
311 广西贺州八达果蔬综合批发市场
312 广西桂林八里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13 广西武鸣标营果菜批发市场
314 广西藤县太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15 广西恭城县水果批发市场
316 广西梧州竹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17 海南琼海万泉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18 海南澄迈永发果菜批发市场
319 海南陵水英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20 海南海口南北水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21 四川成都农产品交易中心
322 四川省泸州市优质仔猪产地批发市场
323 四川省彭州市蔬菜批发市场
324 四川成都市西部禽蛋批发市场
325 四川成都青白江区唐家寺牲畜交易市场
326 四川内江市隆昌县禽苗批发市场
327 四川农业高新技术产品市场
328 四川广元市川北畜产品批发市场
329 四川凉山州会东县堵格牲畜交易市场
330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西南禽苗批发市场
331 四川省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332 四川川北农产品批发市场
333 四川成都双流银鑫商城
334 四川成都市青羊区苏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35 四川凉山州越西县普雄牲畜交易市场
336 四川汉源县九襄农产品批发市场
337 重庆江北区观音桥农贸市场管理处盘溪蔬菜批发市场
338 重庆永川市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39 重庆南岸区正扬集团远达物业公司正扬农副产品大市场
340 重庆九龙坡区太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41 重庆渝中区西三街农副水产批发市场
342 重庆万州区宏远批发市场
343 贵州省贵阳市五里冲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44 贵州省罗甸县果菜批发市场(罗甸蔬菜公司)

- 345 贵州省遵义县虾子辣椒市场
- 346 贵州省玉屏县平溪牲畜定点批发交易市场
- 347 贵州省关岭县断桥反季节蔬菜批发市场
- 348 贵州省湄潭县西南茶城
- 349 贵州省安顺市畜禽交易批发市场
- 350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牲畜交易批发市场
- 351 云南省呈贡县龙城蔬菜批发市场
- 352 云南省通海县金山蔬菜批发市场
- 353 云南省呈贡县斗南花卉市场
- 354 云南省弥渡县滇西蔬菜批发市场
- 355 云南省峨山县畜禽交易市场
- 356 云南省宣威市马铃薯批发配送中心
- 357 云南蒙自县新安所石榴交易市场
- 358 云南省昆明市三宝小屯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 359 云南省师宗县蔬菜批发市场
- 360 云南省昆明粮油贸易中心批发市场
- 361 云南省砚山县辣椒专营市场
- 362 陕西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蔬菜批发市场
- 363 陕西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蔬菜批发市场
- 364 陕西西安新城区胡家庙水产肉类专业批发市场
- 365 陕西咸阳市泾阳县云阳蔬菜批发市场
- 366 陕西渭南市大荔县同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367 陕西延安市甘泉县蔬菜批发市场
- 368 陕西省咸阳县礼泉县西北果品交易市场
- 369 陕西宝鸡市金台区人民街果菜市场
- 370 陕西榆林市榆阳区古城农贸市场
- 371 陕西咸阳市淳化县果品批发市场
- 372 陕西渭南市蒲城县祥源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373 陕西西安市未央区农用物资专业市场
- 374 陕西西安市长安区绿色无公害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
- 375 甘肃靖远县瓜果蔬菜批发市场
- 376 甘肃临洮县腾胜蔬菜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 377 甘肃省天水瀛池农产品批发市场
- 378 甘肃省皋兰百信蔬菜批发市场
- 379 甘肃武山洛门蔬菜果品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80 甘肃秦安县北大果品产地批发市场
- 381 甘肃高台“金张掖”巷道农产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82 甘肃武威凉州区西城区瓜果蔬菜批发市场
- 383 甘肃永登大同蔬菜批发市场
- 384 甘肃敦煌鸣山果蔬批发市场
- 385 青海省西宁市海湖路蔬菜瓜果综合批发市场
- 386 青海省乐都县青海东部蔬菜综合批发市场
- 387 青海省平安县海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388 青海省格尔木市青垦批发市场
- 389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雪舟三绒畜产品交易市场
- 390 青海省西宁市仁杰粮油批发市场
- 391 宁夏银川市北环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392 宁夏中卫市宣和禽蛋批发市场
- 393 宁夏中宁县枸杞批发市场
- 394 宁夏平罗县宝丰清真牛羊肉批发市场
- 395 宁夏西吉县马铃薯批发市场
- 396 宁夏利通区涝河桥清真牛羊肉批发市场
- 397 宁夏盐池县畜产品交易市场
- 398 宁夏吴忠市东郊农产品批发市场
- 399 新疆乌鲁木齐北园春农贸批发市场
- 400 新疆米泉通汇农产品批发市场
- 401 新疆乌鲁木齐明珠花卉市场
- 402 新疆吐鲁番盛达干鲜果蔬批发市场
- 403 新疆库尔勒万山红农畜产品批发市场
- 404 新疆焉耆县光明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405 新疆克拉玛依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406 新疆兵团石河子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407 新疆兵团博乐市农五师三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附件 2:

2005 年取消农业部定点资格的市场名单

- | | |
|-------------------|---------------------|
| 1 北京大钟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1 河南漯河临颍县蔬菜批发市场 |
| 2 北京绿色食品配送中心 | 12 湖北武汉市武泰闸批发交易市场 |
| 3 天津宝坻北方生猪批发交易市场 | 13 湖北荆州种业贸易城 |
| 4 山西太原晋祠路农产品批发市场 | 14 广东化州南菜北运市场 |
| 5 吉林扶余市蔬菜批发市场 | 15 海南省乐东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
| 6 上海曹安四平水产品批发市场 | 16 重庆长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7 江苏沛县蔬菜批发市场 | 17 贵州省贵阳市三桥果品批发市场 |
| 8 江苏宜兴市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18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畜产品批发市场 |
| 9 江西南昌贤士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9 陕西咸阳陈杨寨蔬菜批发市场 |
| 10 河南洛阳夏园东关蔬菜批发市场 | |

农业部重申全国只有九家企业 有资格生产禽流感疫苗

为了有效防治禽流感疫情,最近农业部再次重申只有九家企业生产的禽流感疫苗为正规疫苗。

目前,经农业部正式批准的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共有 9 家,分别是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生药厂、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药品厂、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厂、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企业生产的禽流感疫苗均为假冒伪劣疫苗。另外,农业部正式批准的禽流感疫苗有 H5N2 禽流感灭活疫苗、H5/H9 二价禽流感灭活疫苗, H5N1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和 H5 禽流感重组鸡痘病毒载体活疫苗等 4 种。

农业部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575 号

2005 年 10 月 21 日,法国农业食品、渔业与农村事务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紧急报告,在其加来海峡省(Pasde Calais department)一家野鸡场发生新城疫。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法国加来海峡省输入禽类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法国加来海峡省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从法国加来海峡省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对 10 月 21 日及以后启运的来自法国加来海峡省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对 10 月 21 日前启运的来自法国加来海峡省的禽类及其产品,进行新城疫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法国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如发现来自法国加来海峡省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法国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内蒙古生物药品厂非法生产、销售禽流感假疫苗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农办办〔200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近日,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农业部纪检组监察局、农业部兽医局会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辽宁省监察厅和锦州市公安机关,严肃查处了内蒙古生物药品厂在辽宁省黑山县销售禽流感假疫苗案件。

经查,2005年5~6月间,内蒙古生物药品厂未经批准,非法生产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N2、H5N28)三联四价灭活疫苗,并销售到辽宁、河南、甘肃等省。辽宁省黑山县部分养鸡户使用该假疫苗后没有起到防疫作用。

内蒙古生物药品厂非法生产、销售假疫苗,并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56条规定,农业部作出吊销内蒙古生物药品厂《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并在进一步查清其全部违法事实后,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依法给予处罚。锦州市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依法实施了刑事拘留。

当前,我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正值关键时期,各地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加大防控力度。要使用农业部公布的9家定点生产企业的禽流感疫苗。各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公安、工商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假劣禽流感疫苗的违法行为,对生产、销售、倒卖假冒伪劣疫苗,影响防控效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05年9月30日:

任命程银生为办公厅助理巡视员;

任命孙学诚为乡镇企业局助理巡视员;

任命李书民为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畜牧业司助理巡视员职务;

免去董学玉的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刘继芳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

任命沈贵银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所长,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建国的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职务。